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上學期

一、學雜費收費項目及金額

項目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收費用途
高職	汽車科、電訊科、電子科、餐飲科	25,400	3,365	2,970	1.支付人事費、修護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等。 2.各項實習材料及改善或充實學校基本設施教學設備等 3.學校各項教學行政用途。 4.依據113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B號。
	動畫科	37,387	3,360	2,970	
	建教合作班	25,400	2,525	1,980	

二、代收代辦費明細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用途
班費	50	各班費用
家長會費	100	家長會專用
學生平安保險費	200	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費
電腦使用費	0~850	依各科實際上課節數計算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000	冷氣更新及維護等
校外教學	0~3,500	公民訓練、參觀展覽
社團活動費	210	社團課程費用
多元活動及課程費	3,000	多元活動及課程費用
書籍簿本費	依各科教研會決議之用書收取書款	教科書及簿本費

休、退、轉學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至113年10月16日止，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 113年10月17日至113年12月3日止，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113年12月4日起，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不予退費。
1. 備註：1. 以上日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29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118399號函。 2. 代收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